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臺北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國立臺北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第 5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li> <li>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訂 8 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包含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建置及管理，規劃完整。</li> <li>3.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針對預期成效訂定「(一)每學期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個別化支持計畫之比例達 90%以上」，不符特教法第 30-1 條「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亦即每位學生均需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應儘速修正。</li> </ol>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於 103 年 4 月 24 日通過組織章程，並於 111 年 4 月 27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li> <li>2. 學校 111 年期間分別於 5 月 9 日及 10 月 25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兩次會議由副校長代理主持)，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或職員代表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相關事務討論及決策機會。</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4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 4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1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100 小時、B：93 小時、C：60 小時及 D：45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 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學雜費減免資料及各系教師轉介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明定「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另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專業人員或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 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學生基本資料與能力描述、第二部分為特殊教育需求與支持服務策略、第三部分為學生之轉銜輔導，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與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如期完成，並於每學期末進行檢核。 2.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未邀請相關人員參加。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1. 學校訂有「國立臺北大學資源教室課業加強班實施要點」，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 2. 宜提供申請及審查之相關資料。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1.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與課輔方式。 2. 應建立課業輔導審查評估資料。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個案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較簡略，不完整。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 分)	1. 資源教室辦理多項生涯與職涯輔導活動。 2. 活動參加人數偏少。 3. 生涯與職涯輔導的方式，宜進一步規劃以團體與小組或個別的方式進行。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進行滿意度調查及成效檢討，並有佐證資料。 2. 參與滿意度調查的學生人數偏少，不利整體狀況之瞭解。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延長考試時間、放大試卷與應試所需輔具等相關考試服務。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並針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之學生，進行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等之統計及分析。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協助有需求的學生申請擴視機、放大鏡、閱讀機、筆電與輪椅等教育輔具。提供經評估在校學習及生活需要協助之學生所需要的人力，進行教材轉換及口述影像等服務。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11 年度辦理 1 場輔具評估會議（佐證資料 3-2-2.1），8 場督導會議。但會議紀錄內容過於簡略，看不出重新評估每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建議評估會議與督導會議宜詳實呈現受服務學生服務運用之情形。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於下學期召開轉銜會議，參加者僅學生與資源老師，未邀請社福單位代表出席。 2.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生涯轉銜計畫，有關因應未來計畫所需的服務較不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確。建議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並詳細紀錄。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 分)	完整填報轉銜追蹤資料，特殊教育通報網上的畢業生轉銜總表及畢業生就業調查表完整，並附有畢業生追蹤紀錄。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 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 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學校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並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為 97%。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學校二校區之資源教室皆有專屬空間，並配置相關設施及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 分)	1. 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建立借用紀錄。 2. 進行使用滿意度調查，惟回答人數偏少，建議調查所有接受服務學生的滿意度，並依據滿意度分析進行改進。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網站無障礙專區，需先進入「網站導覽」操作不易，且環境設施配置圖中之「公共大樓」無法打開檔案，建議無障礙環境設施配置圖可放在學校首頁明顯處，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辨識設施所在。 2. 學校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正常且有更新資料，並於平臺登錄長期改善計畫。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學校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規定，委員之性別比例亦符合規定。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提供 111~112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之分組規劃、執掌單位及預算之資料。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 檢附 111 年度預算總額、決算總額及執行率之資料。 2. 檢附 112 年度之各組預算總額的資料。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訂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獎勵與補助要點且有承辦人員受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教職員工之招募、升遷均無性別歧視之限制條款，亦無歧視之字詞。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學生男性與女性比例相當，住宿人數亦相當。但職員部分則女性大幅偏高，各級主管無論是行政主管與學術單位主管則是男性偏多，教授與副教授亦是男性多。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各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均為三分之一以上，符合規定。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雖訂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但未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能定期實施監視設備及緊急求救站之檢查，惟對於整體性別校園空間之檢視，宜再加強。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在招生、就學許可與獎懲福利等項目上符合書審指標。惟建議在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中放入相關的性別題項。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雖臚列111年度開設的178門性別相關課程，惟其中僅約6門係屬性別課程，其餘為性別議題融入課程，這些課程如何融入，則未見說明。為凝聚與提升校內性別平等課程開課的動能以及提供學生更為深入的選讀機會，宜鼓勵教師除以議題融入開課外，亦能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研習需要再予以強化，除增加場次外，亦宜規劃符合需求之多元主題。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依據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提供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之獎勵。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 學校開設性別與人權學士學分學程，亦有性別學士微學程，惟對於性別課程開設之鼓勵機制，僅依據通案給予學程、微學程召集人減授鐘點，宜考量進一步的鼓勵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宜鼓勵教師成立社群、研究室，甚而成立中心，進行性別平等課程之相關研發。
		3.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獎勵暨補助要點，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協助或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1. 學校訂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 2. 有申訴處理流程且公告周知。 3. 專兼任教師聘約明定須遵守性平法、性工法與教師倫理。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1. 學校秘書室 4 位同仁參與進階高階培訓，其中 2 位已列入人才庫之中。 2. 宜鼓勵其他處室行政人員或性平委員參加培訓。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共有 8 件案件，表中詳列校安通報序號、事件樣態、雙方身分、是否調查、調查決議結果、對行為人之處置及追蹤，並附有會議紀錄。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	1. 學校訂有「國立臺北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將性工法與性騷法合併為一。建議將工作場所之性騷防治與性騷法分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 4 分)	2. 未提供處理流程之相關資料。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 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 分)	1. 111 年度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演講活動數場，其內容符合指標。 2. 建議建立性別統計，以瞭解不同性別參與情形，作為學校未來規劃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參考。 3. 建議增列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之受眾欄位，以瞭解學校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培力之情形。 4. 建議強化多元宣導管道。所列活動參與人數僅有全校性的新生宣導及書展活動超過 100 人，其餘活動參與人數不理想，宜利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傳。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 分)	經檢視學校填報跨校 3 門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及 1 場活動，其參與人數不理想，甚至跨校活動僅有 8 人參與。建議學校將本項書審指標列於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以系統性規劃並推動辦理，除強化宣導管道外，亦能兼顧學校周邊社區及國中小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li> <li>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li> </ol>	<p>學校教師有擔任機關性別平等委員並進行演講，惟建議日後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規劃，能以「校」為單位辦理，而非僅由單一教師代表學校推動本項工作；建議學校將本項書審指標列於性別平等工作計畫系統性規劃並推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學校製作更為多元之性別平等社會宣導資料，包括自製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宣導文宣與拍攝性別平等教育影片等。</li> <li>2. 建議結合社團活動或系所活動等，規劃至鄰近社區宣導，走出校園，落實「社會宣導」。</li> </ol>